#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小上字第145號

上　訴　人　宋宛蓁

被上 訴 人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曾文生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4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13年度北小字第4065號第一審小額民事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貳佰伍拾元由上訴人負擔。

三、原判決關於被告名稱「台灣電力公司」之記載，均應更正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理　由

一、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提起上訴，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即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及民事訴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參照）。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第469條第6款之判決不備

理由或理由矛盾之當然違背法令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並不準用，是小額事件中所謂違背法令，並不包含認定事實錯誤、取捨證據不當或就當事人提出之事實或證據疏於調查或漏未斟酌之判決不備理由情形。又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上訴意旨略以：其為成功京華社區（下稱系爭社區）住戶之一，而被上訴人明知該社區之公用電費分擔方式應得個別住戶之同意，或應由社區管理委員會以收取之管理費負擔，竟疏未盡其合理之注意義務，更與建商即祥一建設有限公司及社區管理委員會合謀，強制將系爭社區公用電費依戶數分攤後，加入其住家私人電錶收費之中，致其自89年6月起至115年2月間，無端遭被上訴人收取不應由其負擔之電費，共計損失68,835元。又系爭社區為住商混合大樓，商用戶用電較為頻繁，且地下層及頂樓住戶均占用公共空間並使用公共用電，足見被上訴人就系爭社區公用電費之分攤方法對於僅持有小坪數建物之上訴人尚非公允，經上訴人多次反應仍不願變更電費計算方式，上訴人因此長期背負高昂電費，承受極大精神壓力，亦得向被上訴人請求慰撫金30,000元。其自得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請求被上訴人給付98,835元（計算式：68,835元＋30,000元＝98,835元）。原審未審酌被上訴人確有侵權行為，亦未就兩造所提書證為正確評價，爰依法提起上訴等語。

三、經查，本件上訴理由係就被上訴人有無成立侵權行為等節重複爭執，屬對於原審法院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指摘不當，然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亦未揭示所違背之具體法規條項或其內容，或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稱當然違背法令之情事，依前揭說明，尚不符小額事件以違背法令為上訴要件之規定，故上訴人所為上訴於法未洽，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並依民事訴訟法

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之19第1項規定，確定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250元由上訴人負擔。

五、至原審判決就被告（即被上訴人）名稱之記載有誤，然此部分與判決之結果無涉，且無礙當事人之同一性，乃明顯疏漏，爰由本院更正如主文第3項所示，附此敘明。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第2項、第444條第1項前段、第436條之19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葉藍鸚

法　官　黃鈺純

法　官　劉娟呈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登寶